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及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南方集团、龙光基业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事项出具《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预计在2016年8月10日之前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